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593/ —— 因應2015年2月
14-15(01)號文件 9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593/ —— 政府當局對
14-15(02)號文件 2015年2月9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369/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索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636/13-14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 (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獲豁免人士(《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51條))(條例草案第63條)

- (a)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工作中，並未就向現有第51條所列出的人士提供的豁免作出檢討；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一名委員的下述意見：日後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應檢討是否需要繼續給予有關豁免，特別是考慮到維持監管機制的完整性，以及盡量減低豁免條文可能被濫用的情況。

保密(《保險公司條例》第53A條)(條例草案第64條)

- (b) 擬議修訂的第53A條第(1AA)款及新訂的第(1AAB)款列出受限於第53A(1)條的保密條文的實體。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i)解釋分開在兩項條文列出所涵蓋的實體的用意；(ii)解釋不明確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保監局成立的其他委員會的成員亦在涵蓋範圍的原因；以及(iii)研究其他條例相類似的條文，以考慮是否需要對各項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作出改善。

資料的披露(《保險公司條例》第53B條)(條例草案第65條)

- (c) 擬議修訂的第53B(1A)條及擬議新訂的第(1B)款訂明，保監局可向海外監管當局披露關乎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事務(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的事務則除外)的資料。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

當局就一名委員的下述建議作出回應：除了須考慮第53B(1)(b)條所載列的條件外，保監局只應向已經與該局訂立雙邊或多邊資料交換協定的海外監管當局披露資料。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條例草案第71條)

(d)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F條的"控權人"定義*

就合夥及公司而言，是以(i)控制的資本或利潤(就合夥而言)及已發行股本(就公司而言)；及(ii)行使的投票權的15%這個門檻對"控權人"作出定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定義中使用15%這個門檻的原因，並研究其他法例就"控權人"所採用的相關門檻。

(e)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I、64J及64K條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限制*

新訂的第64I條訂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不得獲為數超過根據第127條訂立的規則(即將由保監局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的最高數目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新訂的第64J及64K條進一步列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所須受到的限制。委員察悉，第64J及64K條容許某人擔任多於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但他／她只可處理關乎一間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i) 釋除委員的疑慮，即由於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董事須參與相關實體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決策過程，以致第64J及64K條的限制難以執行；及(ii)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此方面的規定或做法。

草擬方面的事宜

- (f)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在對《保險公司條例》第53C(2)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6條)中，以"1(b)、(1A)(b)及(1B)(b)"取代"1(b)、(1A)及(1B)"。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3月9日上午8時30分及20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58 – 00063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37 – 001824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政府當局對2015年2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593/14-15(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詢問時確認，當局會對以下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3A(11)及13AC(11)條，以在罪行持續期間另處保險人和有關個人每日罰款；及</p> <p>(b) 擬議新訂的第13AE(11)條，使保險人在干犯下述罪行持續的期間，須被另處每日罰款：在未獲保監局認可的情況下委任管控要員。</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825 – 003401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加入第VA部</u></p> <p>第VA部 —— 就保險人行使的進一步規管權力</p> <p>第3分部 —— 裁判官手令</p> <p>41K. 進入處所等的裁判官手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41L. 根據第41K條取走紀錄及文件</p> <p>第4分部 —— 雜項</p> <p>41M.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p> <p>41N.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p> <p>41O.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p> <p>41P. 就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p> <p>單議員詢問有關在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P(2)及(3)條下，保監局須披露該局就獲授權保險人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擬議新訂的第41P(3)條訂明，保監局如已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可向"(而非"須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理由及關乎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有關的獲授權保險人不能以保密作為理由要求保監局不披露有關資料；</p> <p>(b) 有關的政策目標是，保監局應向公眾披露該局就獲授權保險人作出的紀律行動，以保持透明度。保監局決定是否作出披露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對保險市場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的潛在影響；及</p> <p>(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亦訂有類似的披露安排。</p>	
003402 – 004859	政府當局	<p>41Q. 根據第41P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p> <p>41R. 關於根據第41P條行使施加罰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權力的指引</p> <p>41S.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p> <p>41T. 繳付罰款命令</p> <p>41U. 根據第41P條暫時撤銷的效力</p> <p>41V. 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p> <p>41W. 在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後，須移交紀錄</p> <p><u>條例草案第56條 —— 修訂第49B條 (展開清盤等的通知及委任清盤人等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57條 —— 修訂第50A條 (關於償付準備金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58條 —— 修訂第50B條 (適當和妥善的管理)</u></p> <p><u>條例草案第59條 —— 修訂第50C條 (關於呈報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60條 —— 修訂第50D條 (本地資產)</u></p> <p><u>條例草案第61條 —— 取代第50E條</u></p> <p>50E. 第X部適用於勞合社</p> <p><u>條例草案第62條 —— 加入第50G條</u></p> <p>50G. 進一步規管權力</p> <p><u>條例草案第63條 —— 修訂第51條 (獲豁免人士)</u></p> <p>副主席詢問是否需要保留向現有《保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司條例》第51條所列出的人士提供的豁免；政府當局解釋，該等豁免是基於歷史原因而予以提供。雖然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工作中，並未就該等豁免作出檢討，但當局留意到香港仍有人或機構進行第51條所涵蓋的活動。</p> <p>副主席認為，保監局應檢討是否需要繼續給予第51條的豁免，特別是考慮到有需要維持監管機制的完整性，以及盡量減低豁免可能被濫用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備悉有關意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4900 – 005554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4條 —— 修訂第53A條 (保密)</u></p> <p>擬議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53A條第(1AA)款及新訂的第(1AAB)款，列出受限於第53A(1)條的保密條文的實體。應單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解釋分開在兩項條文列出所涵蓋的實體的用意；</p> <p>(b) 解釋不明確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保監局成立的其他委員會的成員亦在涵蓋範圍的原因；及</p> <p>(c) 研究其他條例相類似的條文，以考慮是否需要對各項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作出改善。</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5555 – 013104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64條 —— 修訂第53A條 (保密)</u></p> <p>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53A(3)條就作出豁免無須履行第53A(1)條下的保密責任訂定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新訂的第(3)(ea)款"審裁處"一字指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由於上訴審裁處只由一名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故無須在條文中明確訂明上訴審裁處的主席及成員，而現時的草擬方式不會導致出現不慎向無關係者披露資料的情況。</p> <p>單議員及梁議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53A(7)條將會是冗餘的。政府當局表示：</p> <p>(a) 第53A條將適用於現有保險業監督(即保險業監理專員)及日後成立的保監局。然而，保險業監督及保監局將分別受到現有《保險公司條例》及將由條例草案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規限。因此，擬議新訂的第53A(7)條是必要的；及</p> <p>(b) 條例草案中並無其他類似第53A(7)條的條文，因為只有第53A條會適用於現有保險業監督及日後成立的保監局。</p> <p><u>條例草案第65條 —— 修訂第53B條(資料的披露)</u></p> <p>主席詢問保險業監督與日後成立的保監局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披露資料或交換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有關資料披露的保險核心原則，任可司法管轄區有關保險監管機構的法例應載有類似第53B條的資料披露條文；及</p> <p>(b) 現有保險業監督及日後成立的保監局會不時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監管機構訂立相關的多邊或雙邊協定，涵蓋在調查及執法行動方面的協調和合作，以及披露或交換資料等事項。保險業監督及保監局在訂立有關協定之前，考慮因素之一是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是否設有足夠機制確保所披露的資料保密。</p> <p>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p> <p>(a) 《保險公司條例》第53B條應包括限制保監局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披露資料的條文，例如列出保監局可向對方披露資料的主管當局名單；</p> <p>(b) 關於要求保監局披露資料的主管當局，會否與該等主管當局訂立交互安排，使該等主管當局亦同樣會應保監局要求向該局提供資料；</p> <p>(c) 將與保監局簽訂相關多邊協定及／或雙邊協定的主管當局會否有責任披露保監局所要求的資料；及</p> <p>(d) 保監局向下述監管機構披露資料的安排：沒有與香港簽訂任何相關多邊協定及／或雙邊協定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經修訂的第53B(1)(a)條局限了保監局可披露資料的主管當局的類別；</p> <p>(b) 第53B(2)條禁止披露關乎保險人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的資料；</p> <p>(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如要求現有保險業監督或日後成立的保監局披露資料，但卻沒有與香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簽訂任何相關多邊及／或雙邊協定，保險業監督／保監局會先考慮經修訂的第53B(1)(b)條所載列的事項，然後才披露有關資料；該等事項包括該監管機構有否設有足夠的保密條文以保障相關資料、就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而言，如此披露資料是否適宜，以及披露資料會否協助有關監管機構執行其職能等；</p> <p>(d) 保險業監督過往的經驗顯示，已經與香港簽訂相關多邊協定及／或雙邊協定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均願意披露保險業監督所要求的資料；及</p> <p>(e) 如規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必須已經與香港簽訂多邊協定及／或雙邊協定才向對方披露資料，便會欠缺彈性，因為在主管當局之間及時披露或交換資料，對進行調查及執法行動至關重要。</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單議員的上述建議作出回應：除了須考慮第53B(1)(b)條所載列的條件外，保監局只應向已經與該局訂立雙邊或多邊資料交換協定的海外監管當局披露資料。</p> <p>主席表示，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主管當局披露資料方面，應為保監局留有彈性。</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p>
013105 – 013754	<p>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p>	<p><u>條例草案第66條 —— 修訂第53C條(外地機構的審查)</u></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在對《保險公司條例》第53C(2)條作出的擬議修訂中，以"1(b)、(1A)(b)及(1B)(b)"取代"1(b)、(1A)及(1B)"。</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及主席的詢問時表示：</p> <p>(a) 新訂的第53C條第(1A)及(1B)款只准許另一司法管轄區的保險監管機構審查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經紀公司在香港的簿冊、帳目及交易。此舉不會導致海外監管機構獲准在香港進行執法工作；</p> <p>(b) 另一司法管轄區的保險監管機構若要審查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經紀公司在香港的簿冊、帳目及交易，須事先獲得保監局批准；及</p> <p>(c) 保監局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提出類似要求。</p>	
013755 - 014415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67條 —— 修訂第53D條(訂明人士向保險業監督作出的傳達)</u></p> <p><u>條例草案第68條 —— 修訂第53E條(在某些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69條 —— 加入第53F條</u></p> <p><i>53F. 在某些關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等 的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 報告</i></p> <p><u>條例草案第70條 —— 廢除第IX部 (補充及過渡性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71條 —— 加入第X部第1 至4分部及第5分部標題</u></p> <p>第1分部 —— 導言</p> <p><i>64F. 第X部的釋義</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F條，就合夥及公司而言，是以(i)控制的資本或利潤(就合夥而言)及已發行股本(就公司而言)；及(ii)行使的投票權的15%這個門檻對"控權人"作出定義。應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解釋在定義中使用15%這個門檻的原因，並研究其他法例就"控權人"所採用的相關門檻。</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p>
<p>014416 – 015026</p>	<p>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p>	<p>第2分部 —— 限制</p> <p><i>64G. 進行受規管活動所受的限制</i></p> <p>單議員詢問，獲授權保險人若要求非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會否受到懲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G條的"人"一字，同時涵蓋人及商業實體；及</p> <p>(b) 非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犯罪。獲授權保險人協助或教唆干犯罪行，亦須負上刑事責任。</p>	
<p>015027 – 020039</p>	<p>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p>	<p><i>64H. 第64G條就於香港境外推廣保險服務的適用</i></p> <p><i>64I. 每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等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受限制</i></p> <p><i>64J. 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人員的限制</i></p> <p><i>64K. 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的限制</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I條訂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不得獲為數超過根據第127條訂立的規則(即將由保監局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的最高數目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J及64K條進一步列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所須受到的限制。</p> <p>單議員察悉，第64J及64K條容許某人擔任<u>多於一間</u>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但他／她只可處理關乎<u>一間</u>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事宜。他詢問：</p> <p>(a) 由於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董事須參與相關實體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決策過程，會否導致第64J及64K條的限制難以執行；及</p> <p>(b)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此方面的相關規定或做法。</p> <p>政府當局解釋，相關董事將獲准參與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其他業務，例如行政及招聘事宜。</p> <p>政府當局答應因應單議員上述詢問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p>
020040 – 02011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